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統計分析報告

壹、前言

預防火災為消防法定三大任務之一，為提升本市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消防局致力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教育宣導等面向。其中消防安全檢查部分因各類場所之屬性不盡相同(場所規模、營業時間、收容人員等)，消防安檢之執行頻率及期程亦有區別，是以針對不同類別場所之消防安檢及防火宣導也應有不同對策，希冀透過近 3 年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之分析，能作為調整火災預防政策之參考。

貳、本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法

一、列管場所範疇：

- (一)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核准之場所：依消防法第 10 條及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副知本局之場所：本局接獲其他局處核准設立公文且場所規模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即予以列管檢查，例如工廠設立登記、補習班立案等。
- (三) 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場所：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二點、(二)規定，針對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場所，本局依場所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

二、場所用途分類：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分類列管，計有甲類場所、乙類場所、丙類場所、丁類場所、戊類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等 6 大類。

三、消防安全檢查項目及頻率：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消防安全檢查應針對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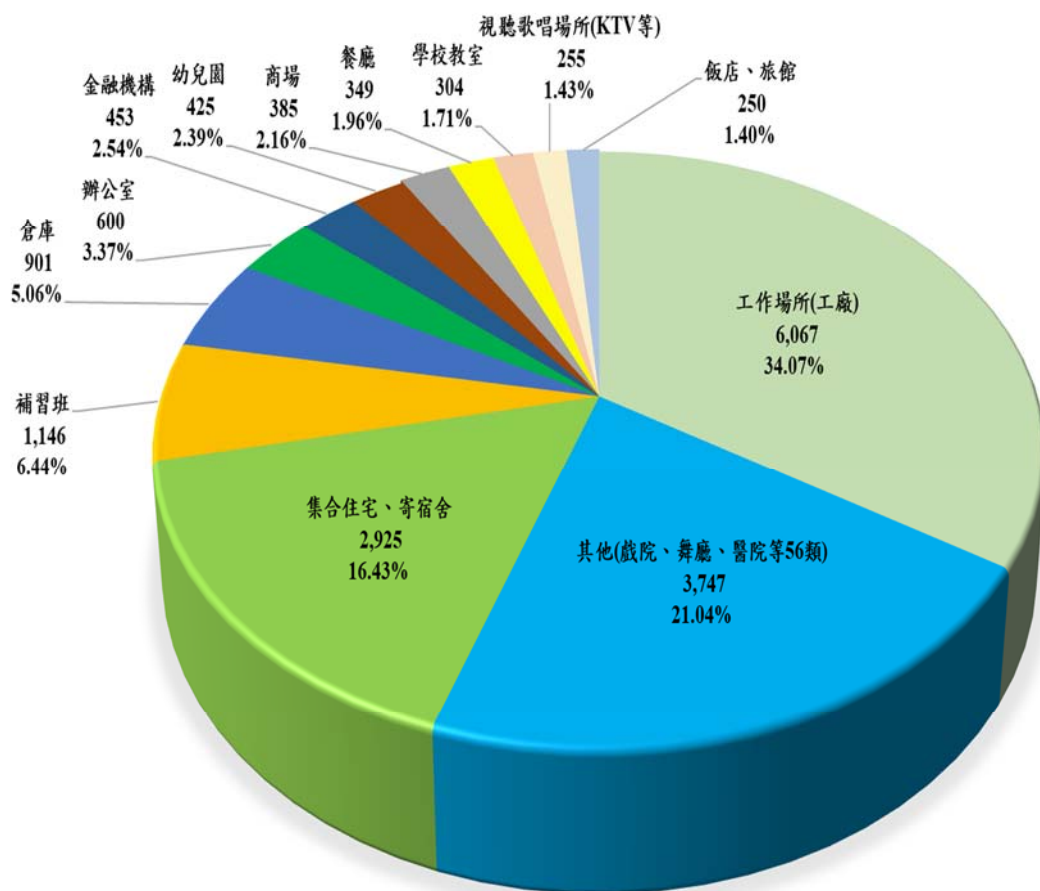
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前述各項檢查之頻率，依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高層建築物每年至少清查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2年至少清查1次。

參、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統計分析

一、108 年底列管 17,807 家，工作場所最多，集合住宅寄宿舍次之

經統計 108 年底本局列管場所共 68 類，總計列管 17,807 家，扣除其他(戲院、舞廳、醫院等 56 類)不計，其中工作場所(工廠)6,067 家(占 34.07%)最多，其次為集合住宅、寄宿舍 2,925 家(占 16.43%)，兩者合計達 50.50%(如圖 1)，由此可看出本市為都市化發展快速、人口聚集眾多之工商大城，工廠與集合住宅林立。

圖 1 108 年底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預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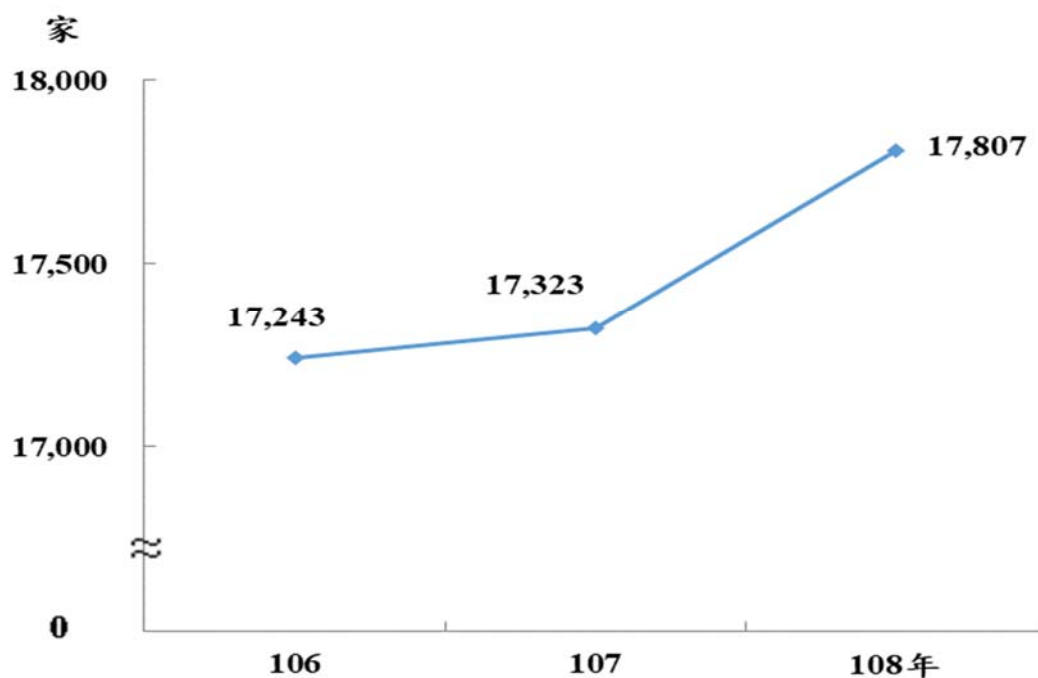
二、近 3 年本局列管場所增加 564 家，其中集合住宅增加 340 家最多，福利機構類增幅 73.85% 最高

106 年底本局列管場所 17,243 家，至 108 年底總計列管 17,807 家，3 年來增加 564 家列管場所(如圖 2)，其中列管場所成長率達 10% 以上或成長家數逾 80 家以上者，計有集合住宅、寄宿舍、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置及教育機構、托嬰中心、工廠倉庫、商場等 7 種用途(如表 1)，復依場所人員、用途及性質等區分為集合住宅類、福利機構類、工作場所類及人潮眾多類等 4 大類型，並分析如下：

- (一) 集合住宅類：伴隨都市化發展及改制為直轄市，本市居住型態改變及居住的需求量增大，傳統的平房、透天厝空間不敷使用，108 年底本局列管集合住宅 2,925 家，較 106 年增加 340 家，增幅 13.15%，增加家數為 4 大類型場所中為最高。
- (二) 福利機構類：配合國家長照政策，本市近年來積極規劃所屬廳舍空間再利用，將部分機關既有廳舍或校舍之間置空間改為托嬰中心、安置及教育機構等用途使用，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108 年底本局列管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置及教育機構、托嬰中心共 379 家，較 106 年增加 161 家，增幅 73.85%，增幅在 4 大類型場所中居首，足見本市對高齡及少子化問題之重視。
- (三) 工作場所類：桃園國際機場座落於本市轄內，近年來政府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及其周邊區域結合交通、物流、高科技等服務模式，開發為自由貿易港區，工商業、物流業蓬勃發展，加上從事農業人口減少，閒置農地倉庫出租供工廠存放成品及半成品，或發展為物流作業廠區，致工廠、倉庫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8 年底本局列管工廠、倉庫 6,968 家，較 106 年增加 87 家，增幅 1.26%。
- (四) 人潮眾多類：本市為促進觀光產業及商業發展，積極建構整體

投資環境，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近年來增加許多大型商場（例如華泰名品城購物中心、青埔 IKEA 旗艦店等），108 年底本局列管商場 385 家，較 106 年增幅達 11.92%。

圖2 近3年本局列管場所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預防科

表 1 近3年本局列管場所成長率達10%或成長家數達80家以上統計表

單位：家、%

列管場所類型 年底別	集合住宅類	福利機構類					工作場所類	人潮眾多類
	集合住宅、 寄宿舍	小計	早期療育 機構	兒童課 後照顧 服務中 心	安置及 教育機 構	托嬰中 心	工廠、倉庫	商場
106年底	2,585	218	1	149	3	65	6,881	344
107年底	2,748	249	1	167	3	78	6,712	369
108年底	2,925	379	78	180	30	91	6,968	385
108年較106年之增減 數	340	161	77	31	27	26	87	41
108年較106年之增減 率(%)	13.15	73.85	7,700.00	20.81	900.00	40.00	1.26	11.92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預防科

肆、結論

為有效推展火災預防工作，除持續執行各列管場所之消防管理外，針對近年增幅比例較高或增加數量較多之 4 大類型場所提出相關火災預防強化措施，說明如下：

- 一、集合住宅類：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8 年全國火災發生件數中，以集合住宅火災件數居冠，集合住宅具收容人數眾多之特性，火災發生時除以建築物自身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外，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之觀念亦相當重要。因此，持續執行各式動靜態防火宣導，結合時事及災例並運用電子媒體、網路及社群網站傳播，讓民眾藉由災例確實了解居家防火對策及火災發生時之正確逃生觀念，係集合住宅防火宣導應加強之重點。
- 二、福利機構類：此類場所收容人員多為避難弱者，自身避難能力孱弱或完全無避難能力，如不幸發生災害，大多需由旁人協助避難。因此，除確保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正常運作外，應宣導該類場所提升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能力、定期進行演練、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室內隔間以不燃材料裝修及使用防焰物品等，以強化場所從業人員之防火防災安全觀念及災害應變能力為重點。
- 三、工作場所類：此類場所通常存放大量可燃物品，火載量大，倘現場因製程操作或使用危險物品不慎，極易擴大成災，對公共安全影響甚鉅。因此，除落實平時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宣導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外，應著重於強化場所管理權人及員工防火管理，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確實提升其災害應變及避難疏散之能力。
- 四、人潮眾多場所：此類場所規模較大，多儲存大量的貨品，火載量高，加上容留人數多，當火災發生時可能產生大量的濃煙及毒性氣體，危害程度較一般場所高。因此，除落實場所平日消防安全檢查外，並於春節、暑期、百貨周年慶等人潮大量聚集期間，規劃專案檢查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查核，以強化場所

在特定人潮聚集時段之自主防災應變能力。